

证券代码：831663

证券简称：云叶股份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 云南云叶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总则 .....                 | 3  |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            | 4  |
| 第三章 股份 .....                 | 5  |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             | 8  |
| 第五章 董事会 .....                | 20 |
|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             | 26 |
| 第七章 监事会 .....                | 28 |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 30 |
|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              | 32 |
| 第十章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       | 33 |
|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 35 |
|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              | 38 |
| 第十三章 附则 .....                | 39 |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云南云叶化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经云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现更名为“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批准，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在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现更名为“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41455336B。

###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云南云叶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YUNNAN YUNYE FERTILIZER CO., LTD

第四条 公司住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阿拉街道办昌宏社区昌宏路49号。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4,616,988.00元。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生物制造为基石，以生物技术为突破，开创生命科学新未来，实现企业、股东与社会价值共创与长远共赢。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肥料生产；生物农药生产；检验检测服务；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农药生产、农药批发；农药零售；农作物种子经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生物农药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工业酶制剂研发；生物饲料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农业科学的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肥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装卸搬运；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农业机械销售；科技中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智能农业管理；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股票每股面值 1 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在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指定的有关证券登记机构集中登记存管。股东名册根据证监会及证券登记机构监管要求进行管理。

公司于 2004 年整体变更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00 万元，发起人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如下：

| 序号 | 发起人名称       | 占认购股份    | 占股本总额 |
|----|-------------|----------|-------|
| 1  | 昆明祥茂贸易有限公司  | 12000000 | 34.3% |
| 2  | 云南省烟草曲靖市公司  | 6000000  | 17.1% |
| 3  | 广东澳华达集团有限公司 | 4000000  | 11.4% |
| 4  | 云南省烟草烟叶公司   | 3000000  | 8.6%  |

|   |             |          |       |
|---|-------------|----------|-------|
| 5 | 云南省烟草大理州公司  | 3000000  | 8. 6% |
| 6 | 云南省烟草临沧地区公司 | 2000000  | 5. 7% |
| 7 | 云南省烟叶劳动服务公司 | 3000000  | 8. 6% |
| 8 | 云南省烟叶公司复合肥厂 | 2000000  | 5. 7% |
|   | 合计          | 35000000 | 100%  |

2015 年公司增资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54,616,988 股，注册资本为 54,616,988 元。

**第十八条** 公司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 第二节 股份的增减和回购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五)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四）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五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接受公司监督，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第二十六条**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起；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八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

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可申请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申请查阅公司的相关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对查询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公司同意股东将所查询的相关内容对外公开、透露、网络公布等行为，公司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书面文件，并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前述有关信息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或股东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

责任，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保密规定。其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保密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追究责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的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起诉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权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规范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购买、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三十六条**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七)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八) 修改本章程；
- (九)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一)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二)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三)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对外融资作出决议。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单笔担保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第四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公司的交易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人数或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董事会在股东会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的将设置会场。股东会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会的，挂牌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

###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四十七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认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普通股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四十九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方式、公告等形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公告等形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联系方式；
-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说明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会的，召集人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五十三条 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第五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人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第五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

第五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五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制度。

第六十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六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第六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期限不少于 15 年。

##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六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七)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

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六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

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

**第六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股东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七十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 第七十一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结束后，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会议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各方对表决情况负有保密义务。
- 第七十五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应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 第七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

时间为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第七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务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毕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八)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

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八十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八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八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 (七)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对外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八十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八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任报告，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起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起解任生效。

第八十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八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第八十九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第九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融资事项。对于公司单笔对外融资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本数）以内的，董事会有权直接作出决定，超过该金额的，应报股东会审议批准。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或董事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九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制度，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九十三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九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九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传真、邮件、专人送出、电子邮件或者其他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当提前 5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

第九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九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传真方式、会签方式或者其他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

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授权范围。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15年。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研究董事与总经理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上述人员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零五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

第一百零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九)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十) 经公司授权，代表公司处理对外事宜，签订包括投资、合作经营、合资经营、借款等在内的经济合同；
- (十一)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 (十二) 本章程或公司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第一百零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

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零九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一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以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一十一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一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会予以撤换，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

或者建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4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三分之一。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六) 向股东会提出议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二十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制度，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第一百二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妥善保存文件资料期限不少于 15 年。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并披露。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股息发放的条件所依据的财务报表口径以披露的最近一期年报为准。普通股股东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策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的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

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发出；

（二）以邮件方式发出；

（三）以传真方式发出；

（四）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公告发出；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或者公告等本章程规定的方式进行。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 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日起第 10 个工作 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被送达传真回复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三十六条 因遗漏未向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人没有

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挂牌后，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应当在第一时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

## **第十章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 **第一节 信息披露**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应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持续地披露信息。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股东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前述指定网站。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的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公司董事长或者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代行信息披露职责。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及其他人员应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工作。

### **第二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一百四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内容包括：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 本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内容；
-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公司如委托分析师或其他独立机构发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的，刊登该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时应在显著位置注明“本报告受公司委托完成”的字样。
- (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 企业文化建设；
- (六)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应当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沟通和交流。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新设合并。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在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五条 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第一百五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 清缴所欠税款；

(五) 清理债权、债务；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五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请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请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五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再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五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六十一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六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六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六十五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一百六十六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

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第一百六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超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六十八条 本章程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六十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制度》、《董事会制度》和《监事会制度》。

第一百七十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参照《公司法》、全国股转公司的具体规定执行。

云南云叶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